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22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5年9月29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53分

貳、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:

伍、主委裁(指)示事項:略。

## 陸、討論事項:

## 審議案:

一、有關彙整各界對於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」之意見,並研析 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。

## 決議:

- (一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,即罰 鍰金額部分修正為「……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億元以下罰鍰……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四億元以下罰鍰……」。
- (二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正通過,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「……並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鍰……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……」。
- (三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,即罰 鍰金額部分修正為「……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

百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。

- (四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,即刪 除「或第二十一條」。
- (五)請法務處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行政處罰規 定另增訂新條文,其中有關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「第 一次違法得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; 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 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」。
- (六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,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「……並得處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。
- (七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,即罰鍰金額部分修正為「…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」。
- (八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八條照案通過。
- (九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通過,即刪除 第二項。另請法務處就第三項條文中「核駁」二字用 語加以研析。
- (十)刪除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,後續條文序 號請配合調整。
- (十一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。
- (十二)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,即 將第二項與第四項中之「本法」修正為「公平交易法」, 另增訂第五項「關於多層次傳銷政策、法規之擬訂及 有關案件之調查、處分事項。」原第五項規定改為第 六項。
- (十三)請法務處妥為彙整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」並研擬 修法總說明後,再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柒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:無。